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高渝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高渝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侯文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齐齐哈尔中瑞医药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临 2018-002 号公告,相关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内蒙古通用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临 2018-002 号公告,相关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华通用增资并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通用")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了其经营发展需要,便于其更好的在江西地区开展业务,公司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华")签署《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南华通用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意江西南华向其增资 408 万元,扩大其注册资金至人民币 10,408 万元,公司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南华通用 49%股权,江西南华持有 51%股权。

公司本次放弃对南华通用的增资权,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49%,通过《增资协议》及南华通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依旧按照 51%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同时,南华通用董事会成员中 2 名董事由公司推荐,且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推荐,监事由公司委派。在该治理结构下,公司依旧对南华通用实际控制,能够继续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西南华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文件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8-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文件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共五个制度进行了整理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外,其他四个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姜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姜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姜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姜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选举高渝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高渝文先生,51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总经理高渝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渝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高渝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文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侯文玲先生,52 岁,硕士,高级会计师。

曾任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 [2016 年]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 年]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文件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文	拟修订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heco Co.,Ltd.	China Meheco Group Co.,Ltd.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疫苗……	……删除疫苗…增加:租赁机械设备……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有 50%股份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为公司持股超过 50%或持股虽未超过 50%但对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一)……2/3,即 6 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删除……后续描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删除编号,并入第四十六条
原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为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享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上述权限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以上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之一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三)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原(三)顺延为(四)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删除编号,并入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增加		前述序号改变后,增加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章程》发生修改时,章程细则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0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含 2.8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101168902)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到期,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 3,3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4.4%,获得理财收益 363,000 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101168902)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90天	固定收益(年化)=4.5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7,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 40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 403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 402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1、投资者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含)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不含)的凭证收益率(年化)为 4.60%; 2、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含)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不含)的凭证收益率(年化)为 3.00%;甲方享有本期收益凭证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含)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不含)的赎回权,在其他时间不具有赎回权,甲方应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本期收益凭证行使赎回权,不得部分赎回。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 404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1、投资者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含)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不含)的凭证收益率(年化)为 4.60%; 2、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含)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不含)的凭证收益率(年化)为 3.00%;甲方享有本期收益凭证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含)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不含)的赎回权,在其他时间不具有赎回权,甲方应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本期收益凭证行使赎回权,不得部分赎回。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18022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6日	90天	4.6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101168902)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90天	固定收益(年化)=4.5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不超过 2 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8 年 3 月 9 日到期本金未赎回,自动再投资购买此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简码:AGS131364
理财期限:26 天
产品起息日:2018 年 3 月 9 日
预期最高年收益率:3.6%
理财金额:5,000,000 元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在 5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外,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28日	4.3%	是	16,493.1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7月29日	2017年8月25日	3.75%	是	14,383.5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8月26日	2017年9月22日	3.75%	是	14,383.5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9月23日	2017年10月20日	3.9%	是	14,958.9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10月21日	2017年11月17日	3.8%	是	14,575.34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11月18日	2017年12月15日	3.8%	是	14,575.34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12日	4.1%	是	15,726.0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月13日	2018年2月9日	3.85%	是	14,767.1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2月10日	2018年3月9日	3.7%	是	14,191.78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000 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15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或"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8]58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根据坛政办发[2014]170号《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设立企业"股改奖"和"上市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了常州市金坛区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合计52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维生素")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维生素A中间体双格氏缩合物的连续水解中和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 2016 1 1262269.2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30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2832698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02日

上述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操作简单、反应收率高、产品质量好的维生素A中间体双格氏缩合物的连续水解中和的方法。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1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聚氨酯发泡自动密封装置
证书号:第6839885号
专利号:ZL 2017 2 0332197.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31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9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属于机械装置领域。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加工方便,堵头安装定位准确,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发泡效率和发泡外观质量,该装置可以保证堵头不发生位置变化,保证密封性,使发泡管材质量更加稳定。该密封装置代替了传统手工密封的方法。

本实用新型的取得,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降低了人员劳动强度,提高了产品的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3日

(上接 B30 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25,324	987,636.00	4.20
2	002304	洋河股份	4,110	472,650.00	2.01
3	002230	科大讯飞	7,755	458,630.70	1.95
4	002450	康得新	17,073	379,020.60	1.61
5	002008	大族激光	7,019	346,738.60	1.47
6	002024	苏宁云商	26,749	328,745.21	1.40
7	002456	欧菲科技	15,432	317,744.88	1.35
8	002594	比亚迪	4,810	312,890.50	1.33
9	002236	大华股份	12,930	298,553.70	1.27
10	002466	天齐锂业	5,209	277,170.89	1.18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4	*ST弘高	4,441	27,845.07	0.12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7.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0.39
5	应收申购款	943.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71.4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6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7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80%	1.24%	0.00%	1.31%	-11.80%	-0.07%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58%	1.44%	22.07%	1.45%	-3.49%	-0.01%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98%	1.21%	15.23%	1.21%	-1.25%	0.00%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33%	2.82%	59.22%	2.57%	-11.89%	0.25%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66%	1.82%	-19.82%	1.80%	0.16%	0.02%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7%	0.81%	4.54%	0.85%	-0.37%	-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6.98%	1.68%	87.72%	1.63%	-40.74%	0.0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当本基金在某个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不足 5 万元时,由于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的存在,本基金在该季度实际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年费率将高于 0.02%。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指数使用许可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除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久兆 300 份额的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久兆 300 份额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200 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 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场内申购费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含)-200 万元	0.16%
	200万元(含)-500 万元	0.08%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场内申购费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申购份额的计算

久兆 300 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固定金额的申购费,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久兆 300 基金份额净值

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 1: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 10 万元申购久兆 300 份额,申购费率为 1.2%,假定申购当日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申购份额=98,814.23/1.100=89,831.12 份

例 2:如例 4,如果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假定申购费率也为 1.2%,则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89,831 份,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89,831×1.100=98,814.10 元
退款金额=100,000-98,814.10-1185.77=0.13 元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久兆 300 份额的申购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 年	0.25%
	2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0.5%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天计算。

(2)赎回金额的计算

久兆 300 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3: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久兆 300 份额,持有时间为 8 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100=110,000 元
赎回费用=110,000×0.5%=550 元
净赎回金额=110,000-550=109,450 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 4: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本基金场外份额 10,000 份转换为场外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1 年(未满 2 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15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450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25%,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15=111,5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1,500×0.25%=278.75 元
转入总金额=111,500-278.75=111,221.2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11,221.25-111,221.25/(1+0.3%)=332.67 元
转入净金额=111,221.25-332.67=110,888.58 元
转入份额=110,888.58/1.1450=96,845.92 份
基金转换费=278.75+332.67=611.42 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 5: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场外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0,000 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场外份额,持有期满 1 年(未满 2 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215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5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25%,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2150=12,15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150×0.25%=30.38 元
转入总金额=12,150-30.38=12,119.62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119.62-0=12,119.62 元
转入份额=12,119.62/1.155=10,493.17 份
基金转换费用=12,150×0.25%=30.38 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 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7 年 9 月 11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5、在第八部分"久兆 30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的信息。

6、在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7、在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七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